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申 418 号

申请人：强正英才(重庆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世纪财富星座1幢1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CDWJWM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雄军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青松，上海华勤基信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正阳，上海华勤基信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坤飞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路19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0015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和理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2025年6月23日，申请人强正英才(重庆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坤飞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坤飞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在本院审查过程中，强正英才(重庆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

2025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重庆坤飞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强正英才(重庆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强正英才(重庆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重庆坤飞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赵 鑫
审 判 员	肖 飞
审 判 员	吕金伟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郭钰婧
-------	-----